

清高审批环表〔2024〕15号

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A区，中心地理坐标113°06′31.237"E，23°36′39.031"N，占地面积为20亩，建筑面积为12500m²。现有项目年产铝锭5.5万吨和合金铝棒5.5万吨。

本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在熔铸车间内新增5台炒灰机作为现有项目熔铸工序生产线的配套，原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炒灰工序上料和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炒灰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先通过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现有项目的1套“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部分仍按原环评和批复执行。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